

##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各监事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依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——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相关规定编制的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<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的议案》

2023年2月17日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了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多项监管规定，为满足前述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要求，

公司拟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移资本”）、公司控股股东王佳、严立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对各方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、2022年9月30日签署的《投资合作协议》以及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所涉及相关法规及文字表述进行更新和调整，以满足注册制监管制度和规则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、公司控股股东王佳、严立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的议案》

2023年2月17日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了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多项监管规定，为满足前述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与中移资本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对双方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、2022年9月30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以及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所涉及相关法规及文字表述进行更新和调整，以满足注册制监管制度和规则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特此公告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28日